

股票简称：合金投资

股东代码：000633

公告编号 2013-024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司法 裁定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21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机集团”）通知，公司控股股东辽机集团通过司法裁定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辽机集团是根据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甘民执字第221-223号），增持本公司750万股份。

增持的股份原为陈炜天先生持有，系2012年1月5日，根据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辽机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00万股抵偿给陈炜天中的一部分。由于被执行人辽机集团已经按执行通知书将部分借款和利息偿还给申请人陈炜天。2013年10月18日，经辽机集团申请，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2甘民执字第221-223号）变更执行申请人陈炜天返还已经取得的部分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750万股）给申请人辽机集团。

辽机集团现持有本公司133,919,70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4.77%，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股份已经于2013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裁定获得的股份过户后，辽机集团持有公司141,419,707股，占公司总股本385,106,373股的36.72%，仍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二、后续增持计划

辽机集团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本次增持日算起），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控股股东辽机集团承诺，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或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 甘民执字第 221-223 号)；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